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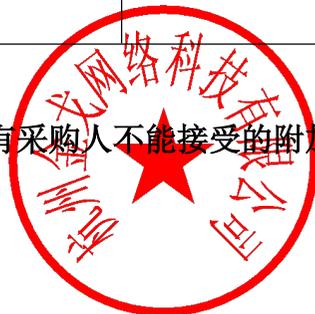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杭州金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5 年度义蓬派出所食堂物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065（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 (如果有)
1	2025 年度义蓬派出所食堂物品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全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执行	详见招标文件，全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要求执行	一年	详见招标文件，全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准执行	日均用餐人数 180 人左右	
投标折扣报价（统一最高折扣：100.00%）				70%（最多可保留两位小数）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金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4日